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11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电话	0755-26671006	0755-26688451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weiminl@chinakejian.net	cnfnp@chinakejian.net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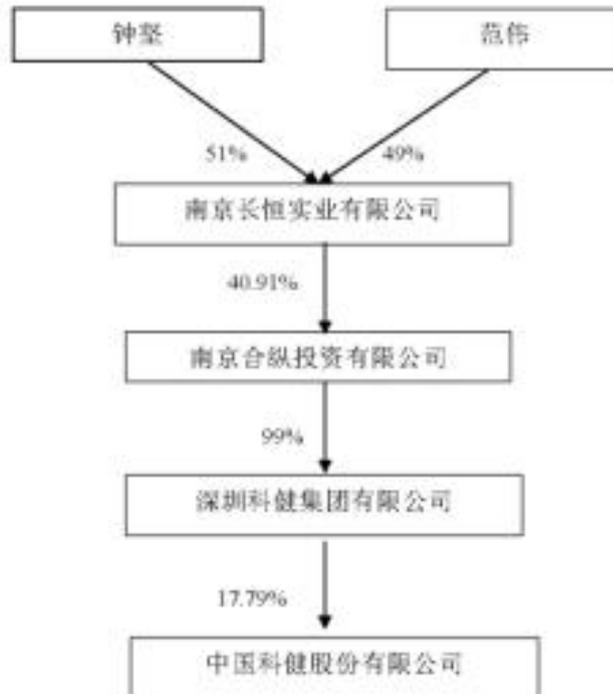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95,894,669.09	5,529,391.96	1,634.27%	5,284,7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052,363.94	-21,818,341.11		46,782,09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0,604.06	-29,153,615.93		-32,310,1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029,388.67	-291,276.12		-23,72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7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7	-0.12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307,902,946.69	636,493,899.27	-51.63%	595,209,8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7,990,442.34	-1,221,938,078.40		-1,200,119,737.29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2,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1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1%	38,947,147	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9%	33,614,000	0	质押 33,61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31,000,000	0	质押 3100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600,00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96,973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00,000	0	
牛雅萱	境内自然人	0.5%	946,110	0	
许慧玲	境内自然人	0.45%	855,801	0	
高珂若	境内自然人	0.42%	800,000	0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4%	754,8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p> <p>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期间，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p>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重整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处置变现工作基本完成,已进行了第一次债务清偿分配工作,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股权等资产已打包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3月23日完成。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除股权质押的工作,待该项工作完成后将在中登公司办理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95,894,669.0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058.12元,系处置存货,房屋租赁收入4,773,460.97元,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收入90,784,150.00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合并净利润为-636,052,363.94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管理人分配财产偿还债务及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于2012年6月6日拍卖,至此,本公司不再控制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6所述,中科健公司已经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签定了《重组意向协议》,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专项说明：**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剥离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既有业务、无人员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与首农集团于2013年4月16日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包括首农集团在内的华都集团的全部股东、华都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注入资产（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重组协议为准）。首农集团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质量良好、成长性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强。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符合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首农集团拟在重整计划涉及的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并经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正式启动该重大重组事项。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